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永环评〔2025〕1号

关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水流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县长磊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水流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永县长磊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六甲村水流界，矿区开采面积为 0.1578km^2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准采标高为 $+537.2\text{m} \sim +400.0\text{m}$ ，备案资源量 2060.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7.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矿山开采区、碎石与机制砂加工区）、辅助工程（产品堆场、排土场、矿区道路）、环保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办公生活区以及相应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开采加工产能达到 200 万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落实污水防治措施。采矿区、加工区和排土场设置截洪沟、排水沟、挡土墙，并做好排土场的护坡和植绿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生产区降尘和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植浇灌。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开采、破碎、筛分、铲装、运输等过程中的粉尘。生产区采用封闭式结构厂房，密闭物料输送设施。产品堆场设置围挡、遮雨棚、喷淋设施。各产尘点安装喷淋降尘设

施和废气收集设施，粉尘废气通过除尘处理。生产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车辆进出场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采取控制装卸高度、加盖遮挡物等措施，进出场运输路线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矿区开采工段采取湿式凿岩作业，爆破粉尘通过喷雾降尘处理，排土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碎石生产线和机制砂生产线的破碎、筛分等各工序采取封闭式作业并安装喷淋设施，破碎、筛分等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场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满足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五)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六) 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固废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 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

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八）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九）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局将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